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889號

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玲臻

被上訴人 陳聿恬（原名陳郁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